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3〕73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授予潘心蕊等 25 名同学 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单位、部门:

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(浙音〔2018〕 62 号)文件精神,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,决定授予潘心蕊 等25名同学艺术学学士学位,现予公布。

附件: 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(共25人)



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

(共25人)

一、作曲与指挥系(1人)

潘心蕊

二、音乐教育学院(4人)

陈猛、于子泰、沈彬、张游郅

三、钢琴系(5人)

金开诚、陈文赫、赵嘉祺、陈柏延、韩昊洋

四、声乐歌剧系(3人)

谢仕杰、邹诗涵、张萌格

五、国乐系(4人)

李玥羲、董航、张晨、宋硕

六、管弦系(1人)

李皓然

七、流行音乐系(2人)

赵家桢、周瑶

八、戏剧系(1人)

陈颖

十一、音乐工程系(4人)

陈子翱、周楚桢、孙震东、王洁

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